

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提名與選任政策

109.03.18董事會訂定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提名與選任，遵循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制定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。董事會之組成考量組織文化、營運型態及長期發展，並訂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三大面向之選任標準，以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：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共同願景、性別、種族、國籍、獨立性及文化等。
 - 二、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 - 三、企業永續與社會參與：公司治理、環境永續、企業社會責任、法令遵循與人權保障等。
- 第二條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、經營管理能力、危機處理能力、產業知識、國際觀、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。
- 第四條 董事間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對董事會績效訂有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，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，作為提名與選任的參考。
- 第六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